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□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□□□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□不發表任何□明□並明確表示□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□產生或因倚□□等內容□□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□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公告

完成發行□二零二九□到期之 50,000,000美元8.0%優先票據

本公告乃本公司自□刊發。

董事會欣然宣佈□本金□為50,000,000美元於二□二九年到期之8.0%□先票據□「**票據**」□已於二□二□年九月四日完成發行。此□交易為本公司於二□二□年五月取□國際信□□的首次票據發行。日興證券□香港□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獨家配售代理□「**配售代理**」□。票據按年□率8%□息□每半年支付一次□年期為三年。發行票據所□示□□□將用於□若干債□及撥付營運□金。

董事在作□一□合理查□所□知、全悉及確信□□接票據發行□及□隨票據發行□□各配售代理及□□人□及其各自的最□實益擁有人均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□定義見上市規□□的第三方。

釋義

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其股份代號為6136，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的董事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票據」	指	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50,000,000美元8.0%優先票據
「配售代理」	指	日興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
「美元」	指	美元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行政董事
李中

香港，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、李中先生、王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榮先生、王臻先生及王鏡先生。